

新聞室公約與新聞品質

公視副總
華視顧問

陳申青

新聞過五關

- ❖ 記者
- ❖ 主任
- ❖ 經理(副理)
- ❖ 主編
- ❖ 製作人

1、新聞會議說明

- A、晚間8點新聞規劃會議
 - 每日由副總經理召開新聞規劃會議，每日晚間8點前，次日上班的各線上記者
 - 必須在PROPOSE中註名回報的重要訊息，未來幾日規劃新聞也可以打入，
 - 原則上在8點後開規劃會議，決定新聞內容及新聞分工。
- B、早上9點新聞採訪視訊會議
 - 各主管、主播、主編輯製作人參加，包括中、南部主管，修正前一天的規劃新聞。
- C、下午3點晚間新聞會議
 - 安排突發及臨時性新聞，決定晚間新聞重點。
- D、晚上5點1900及2000的製作人排出各節RUNDOWN，交副總經理做最後決定。
- E、所有會議均由副總經理主持，或指定相關主管代理。

2、每日新聞發稿流程

- 記者→特派員、召集人→副主任、製作人、主任→副理、經理→副總經理→主編（製作人）→導播。
主任或指定代理人先核稿，之後主編下標題，所有新聞由副總經理或指定代理人林淑卿副理核完，才能交各節製作人安排RUNDOWN及播出。

3、新聞平台回報系統及重大新聞連絡方式

- A、回報系統
 - a、公華視記者，每天晚上向上一級主管回報次日的新聞，並打入PROPOSE系統內，未報備及未回報者由各主管依規定處理。
 - b、副總經理或林淑卿副理，整理所有回報新聞、規劃次日及未來重大新聞。
 - c、臨時性的調度由各級主管機動處理，向副總（或林淑卿副理）回報。
- B、重大新聞連絡方式
 - a、由公視及華視第一線記者隨時掌握，不分時間向新聞平台直屬主管或當班主管回報。第一線記者及攝影、各級主管應保持大哥大隨時暢通，一小時內應能立即連絡上，休假日也應保持暢通的通訊管道，方便重大新聞互相支援。
 - b、主管可以緊急機動處理，立刻向副總經理回報重大新聞。
- C、國際新聞
 - a、一般國際新聞，前一天也應在PROPOSE中提出發展中的新聞及題目，參與規劃會議，並且循新聞發稿流程丟稿。
 - b、1900全球新聞由製作人在PROPOSE中發稿單提出需求。
 - c、國際新聞以全球新聞為主要考慮，再做全新規劃。初期雙方各維持發稿流程。

4、新聞平台製作人及協同製作人規定

- A、新聞製作人規定
 - a、負責新聞時段的RUNDOWN
 - b、新聞時段的檢討
 - c、新聞鏡面的呈現
 - d、參與各種新聞採訪會議
 - e、新聞收視率的分析
 - f、召集導播主編、主播及協同製作人，召開 RUNDOWN會議
 - g、提出新聞內容需求
 - h、其他必要的新聞要求
 - i、其他上層新聞主管交付的任務
- B、協同製作人
 - a、負責完成新聞檢討報告
 - b、播出前審查所有完成帶
 - c、監督整節新聞隨時提出修正
 - d、向供稿單位追蹤新聞帶完成的流程
 - e、初排時段的RUNDOWN
 - f、其他新聞製作人交付的任務
- C、新聞部最高主管，對各頻道播出的新聞內容及呈現方式，可以要求製作人執行，如無法執行再由副總經理作最後決定。

5、攝影棚副控作業規定

- A、各類節目播出前半小時，完成各項設定工作，開播前十五分鐘，
• 凡與播出相關人員就工作位置定位，並確認自己工作內容無誤。
- B、副控技術指導人員在播出前十五分鐘，須完成與主控播出訊號之
• 確認。
- C、新聞播出前，各播出人員應確認播出Rundown。
- D、播出中，如遇順序異動，各播出人員應聽從導播指令，配合應變。
- E、播出中，除與播出有關須進入協調者，一般人員禁止進入副控室。
- F、播出中，禁止聊天、使用手機；副控室及攝影棚內禁止飲食或放置
• 水杯、飲料，如應來賓要求供水時，應由導播或製作人指派專人
• 負責。
- G、如須SNG做現場連線，由當節新聞主編負責通知和測試。

品質連環扣

- ❖主觀
- ❖客觀
- ❖在職訓練
- ❖組織氣氛
- ❖專業要求

- ❖ **主觀** —— 唐守義的帶子
- ❖ **客觀** —— 6歲小孩被虐
- ❖ **在職訓練** —— 法務部次長與余政道、余政憲
- ❖ **組織氣氛** —— 華視新聞雜誌上週五恆春地震
房子為什麼會倒？ 南部→調查報導
- ❖ **專業要求** —— 打12個號碼可通地獄

公共電視臺 新聞製播公約

依照公共電視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為保障新聞專業自主，新聞部工作人員應互推代表三至五人，與總經理簽訂新聞製播公約

製播公約重點內容

- ❖ **製作人制**：公視新聞部採製作人制，製作人在新聞部編輯方針指導下，為其製作節目的決策者，對節目內容負全責。
- ❖ **專業自主**：董事會、總經理、經理等主管，不得以任何有違新聞專業精神的理由干預新聞專業和自律空間。
- ❖ **新聞原則**：任何人都不得強迫新聞部同仁，從事違反公視基本精神及公視新聞部編輯方針的新聞報導。
- ❖ **公約位階**：本公約為公視新聞部基本勞動條件之一，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
- ❖ **期限**：本公約以三年為期，期滿時新聞部同仁得審議其內容及施行成果，必要時並得加以適度修改，向董事會報備後繼續實行

一個傷痛的例子

❖ 台東都蘭文化園區報導案

- 10/19日該則報導在華視1900播出
- 10/24日都蘭文化工作者撰「誰在汙穢藝術團體？」投書中國時報時報廣場
- 爭議內容→違背節目製播準則公平、公正、正確、尊重等原則
- 處理原則
 - ◎以感謝心情，藉本案檢視新聞控管流程，及提供在職訓練的素材。
 - ◎以負責任態度，在五天之內完成調查，並向當事人說明、後續新聞製作播出及內部處理方式。
- 重新要求新聞同仁：
 - ◎公平處理新聞是基本要求，尤以有爭議、批評的新聞，更應有另一方的說詞或解釋。
 - ◎文字、攝影記者處理報導，宜再精確要求畫面與文字敘述一致，盡量不要使用形容詞描述。
 - ◎在新聞播出前，相關流程負責人應善盡把關責任，如有不妥，寧可不播。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台東都蘭文化園區報導處理說明

1、爭議內容→違背節目製播準則基本價值

- (1) 沒有讓文化藝術工作者及官方說明，有違公平、公正原則。
- (2) 用一天的畫面，來擴大報導為連續週末的活動，將潛水夫誤為老外，有違正確原則。
- (3) 用龍蛇雜處、魔音穿腦等文字描述文化工作者聚會活動，有違尊重原則。

2、處理過程

- (1) 10/19 日在華視 1900 播出。
- (2) 10/24 日中國時報讀者論壇刊出都蘭文化工作者投書（華視、TVBS、東森皆播出）。
- (3) 10/24 上午陳副總指示
 - a、南部特派員週三到台東致意，採訪，並瞭解真相。
 - b、南部主任親自去電向文化工作者致意，並分別由陳副總、林副理向二台總經理報告處理情形。
- (4) 10/24 晚上
 - a、採訪會議上檢討這則新聞處理欠妥之處。
 - b、發 mail 告知新聞平台全體同仁，強調肯定記者追求獨家精神，但未公平報導，各主管應檢討。
- (5) 10/26、10/27 在 1900 晚間新聞中報導都蘭文化園區展覽相關新聞。
- (6) 10/27 南部新聞中心完成調查報告，訪問 20 多位都蘭文化工作者及台東記者陳君毅說明。林淑卿副理、蔡莞瑩主任均自請處分，下午召開新聞爭議處理會議，決議將案子呈送華視人評會討論處分，並向新聞諮詢委員召集人報告大致處理情況。

3、內部檢討

- (1) 以感謝心情，面對都蘭文化工作者，讓我們檢討新聞流程管控不當，及提供一次做在職訓練的素材。
- (2) 以負責任態度，在五天內完成調查、向當事人說明、後續新聞製作播出及內部處理方式。
- (3) 重新再向新聞同仁要求：
 - a、公平處理新聞是基本要求，尤其是有爭議、批評的新聞，更應有另一方的說詞或解釋。
 - b、文字、攝影記者處理報導，要再更精確要求畫面與文字敘述是否一致，盡量不要使用形容詞描述。
 - c、在新聞播出前，第一線主管、副主管，第二線製作人、協同製作人、甚至是第三線導播、編輯，都有責任對每一畫面，每一文字敘述把關，請務必負起責任，如有不妥，寧可不播，要重修，要檢討。

誰在汙衊藝術團體？

【林志明】

十月十九日晚間的華視新聞，出現這樣一則匪夷所思的新聞，指稱「台東的都蘭文化園區，文建會每年都投入大筆經費發展文化觀光計畫，但是現在每到週末就有老外和一大群當地民眾，在文化園裡喝酒狂歡，隨地睡覺，甚至有老外脫光衣服到街上買檳榔…」如此嚴厲指控，搭配播出的畫面卻是記者偷偷摸摸拍攝而得的正式展覽開幕活動場景。所謂「最近一個月來每到星期五的晚上，就被一大群男男女女當成飲酒做樂的免費露天啤酒吧」之畫面，事實上根本是九月三十日星期六傍晚「遺忘與瞬間：饒愛琴第一次個展」展覽的開幕酒會，饒愛琴舉辦個人展覽活動，使用該空間是與「主管機關」新東糖廠簽有合法租賃契約的，絕非「私人佔用」，同時開幕儀式全程沒有使用任何電音設備，從頭到尾沒有居民前來抗議，更不見警察關切，筆者同樣身為都蘭的藝術工作者，對於華視新聞縱容記者這樣「牛頭不對馬嘴」的新聞處理方式感到不解！

緊接著，TVBS、東森等媒體三日內輪番搶播該「獨家」新聞，用的都是同一段影片，顯然後播的兩家媒體都是引用華視帶子，然而報導措辭卻是更加腥羶，東森新聞甚至以「文化區變風化區？台東都蘭新東糖廠夜夜笙歌」作為標題，單純的展覽開幕活動卻被一再挪用、汙衊，媒體為搶獨家製造新聞，犧牲掉的是誰？是什麼？

一個藝術家累積了十年的創作心血，集結多少朋友的相互扶持才得以克服萬難舉辦一次漂亮的個展？舉辦開幕酒會除了是一個宣告展覽開始的儀式，更為了分享創作者完成自己創作生命中一個重要階段的喜悅，同時感謝在此過程給予祝福與協助的朋友們。一個搞不清楚狀況（或者根本不想搞清楚狀況）的武斷報導就可以將創作者分享作品的喜悅汙名化，妖魔化成醜陋的、墮落的狂歡 Party 嗎？

再者，該記者所有報導畫面均以當事人不知情的偷拍方式取得，一個台灣老字號的新聞媒體既然也允許記者以狗仔媒體的方式得其所需，卻竟然連狗仔媒體都具有的最基本新聞道德「平衡報導」都不做。就算是數字週刊或水果報對被報導者再怎麼刻毒描述，至少也保留部分版面給當事人申辯，然而在這則新聞裡完全只見記者引導採訪「在地居民」的意見，（事實上被拍攝之該「在地居民」還是此項展覽活動合作商家之一）以及記者自己挖東補西的描述，卻沒有一丁點訪問自被指控者的回應。

華視新聞在其網站上公告「華視新聞自律與淨化宣言」中，夸夸其談「我們希望藉由華視新聞自身的淨化與自律行動，能夠拾回新聞人的尊嚴與自信，重建媒體與觀眾、新聞對象之間的信任與尊重。」、「不搶拍！不濫問！不灑血！」不禁覺得令人諷刺啊！

饒愛琴的繪畫個展就只是一個生活於東海岸的創作者個人自我呈現，自掏腰包且耗盡心血完成這項展覽，根本無福分享文建會的文化館補助，更與記者所指每個週末夜晚狂歡無關，因此筆者與生活於都蘭的藝文工作者群在此針對該新聞未經任何平衡採訪、求證，便擅自剪輯、挪用正式展覽影像畫面作為莫須有之指控提出嚴正的抗議，並且深為台灣媒體的「自律」與「淨化」感到失望與遺憾！（作者為都蘭藝文工作者群）

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製播公約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7 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屆第卅七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部（以下簡稱公視新聞部）依照公共電視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為保障新聞專業自主，新聞部工作人員應互推代表三至五人，與總經理簽訂新聞製播公約』，特制訂「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製播公約」。

- 一、宗旨：公視新聞部為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公視）之新聞編採、製作部門，以落實言論自由，提供公正、確實、客觀、多元化之新聞資訊為宗旨。公視新聞部同仁在製作各類型新聞節目時，誓言遵守民主自由進步多元的原則。
- 二、製作人制：公視新聞部採製作人制，製作人在新聞部編輯方針指導下，為其製作節目的決策者，對節目內容負全責。
- 三、專業自主：董事會、總經理、經理等主管，不得以任何有違新聞專業精神的理由干預新聞專業和自律空間。
- 四、新聞原則：任何人都不得強迫新聞部同仁，從事違反公視基本精神及公視新聞部編輯方針的新聞報導。
- 五、公約位階：本公約為公視新聞部基本勞動條件之一，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
- 六、期限：本公約以三年為期，期滿時新聞部同仁得審議其內容及施行成果，必要時並得加以適度修改，向董事會報備後繼續實行之。